

(十) 报价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(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)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)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参加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金城西路(蠡溪路-蠡湖大道)绿化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城西路(蠡溪路-蠡湖大道)绿化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5人,营业收入为49663万元,资产总额为8475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13日

备注:1、中标、成交报价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报价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